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1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唐华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由陈竹先生、谢广明先生、王志轩先生、魏远先生、唐华应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陈竹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刘浪先生、谢广明先生、刘朝安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刘浪先生；提名委员会由谢广明先生、刘浪先生、魏远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谢广明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志轩先生、刘浪先生、周亮女士组成，主任委员为王志轩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唐华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